

新 楊 平 社 區 大 學 115 年 第 二 期 校 務 會 議 記 錄

主 席 唐 校 長 春 榮 司 儀 徐 楚 茵

時 間 115 年 6 月 9 日 下 午 1330-1530 時 地 點 楊 明 國 中

壹、出席人數（詳如簽到單）

貳、介紹老師及出席人員

紀 錄：鍾國豪

參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(略)
2. 115-1 期校務執行進度報告(略)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校務發展相關法規檢視，提請討論（提案人：企劃組）

說 明：滾動式修正各項規章辦法：教師學期表現考核辦法及講師學期表現評鑑配分表修訂；新楊平社區大學課程推動社區公共服務補助辦法修訂格式。

決 議：

- 1、法規調整：為維護學員上課權益及教學品質，修正相關法規，將教師未依 18 週課表擅自辦理戶外教學或停課者，其出缺席情況納入評鑑扣分項目。
- 2、法規調整：課程推動社區公共服務補助辦法修訂格式；刪除「學期」改為「期」。

案由二：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的調整討論（提案人：課務組）

說 明：1. 學程及學群的分別推動策略
2. 領域、學群集畢業機制設置及調整

決 議：

- 1、為因應教育部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，教育局已訂定桃園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，新楊平將配合辦法擬定「新楊平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授予辦法」報局審查，為配合學員學習需求與社大在地特色，及結合台師大發展微學分學程的需求，社大將所有開設課程分別依照屬性納入各領域與學群，以呈現社大特色。
- 2、預計未來選課系統，將領域、學群、學程歸納系統，便於學員選課，學員透過選課，修習到一定目標時，即可取得類似畢業證書的證明。

案由三：115 年社大發展重點調整討論（提案人：企劃組）

說 明：1. 因應財政劃分法對社大影響，調整各項收費標準（社團/教聯會/其他）
2. 教師融入式及教師社群協同開課方式調整討論
3. 師資薪傳計畫推動的現況及因應策略
4. 非正規學分認證及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的調整策略

決 議：

- 1、教研會第一門 500 元，第二門收費五折。社團課程依類別不同收費
- 2、這學期協同教學申請量尚少，請老師踴躍提出申請。
- 3、薪傳計畫申請：書法：陳錦清/張惠絮、客家民俗：周金水/羅碧霞。
公民新聞：陳昆龍/劉家興
- 4、非正規學分申請已開始受理，歡迎老師們踴躍申請。
- 5、學習成就認證將報局審查

相關行政會議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115 年社大推展相關事務討論（提案人：各負責人）

說明：1.115-1 暑假班暨 115-2 期課程規畫討論（提案人：課務組）

2.7/5 社大 115-1 期結業典禮討論（提案人：平鎮區）

3.暑期計畫特色課程之推動討論（提案人：課務組）

4.115-2 期團報優惠期程及終身學習券的使用方式

5.115-2 期開學典禮/埔心區/9/6 日

決議：

1、115-1 暑期班及 115-2 期課程規劃已確認。

2、7/5 結業典禮靜態及動態節目已確定，將儘速公告。

3、暑期特色計畫課程共計七門課程，歡迎行政團隊及老師們參與。

4、團報優惠期 6/8-26，其中終身優惠券須臨櫃辦理，無法用於轉班。

5、115-2 期開學典禮預定 9/6 日富岡國小禮堂舉辦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自由發言

1、小小公民記者夏令營，本次夏令營舉辦於富岡國小，歡迎國小五年級以上參加。

柒、主席結語（略）

捌、散會（結束時間：15 時 30 分）

校務發展相關法規檢視，提請討論

新楊平社區大學教師學期表現考核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5.06.09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本校教師之表現考核評鑑，得配合年度特殊優良講師遴選辦理，其計分方式如附件一和二。教師於學期中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，若有非原訂課程安排或臨時緊急性停課情事，將予以評鑑總分扣減，扣分標準詳如附件一。	本校教師之表現考核評鑑，得配合年度特殊優良講師遴選辦理，其計分方式如附件一和二。	進行內文增訂

新楊平社區大學

校務發展相關法規檢視，提請討論

新楊平社區大學課程推動社區公共服務補助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5.06.09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新楊平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員公民素養，激發公民意識，鼓勵、發公民意識，鼓勵、支持社區大學師生發揮學習所長，服務社區，特制定本辦法。	一、新楊平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員公民素養，激發公民意識，鼓勵、支持社區大學師生發揮學習所長，服務社區，特制定本辦法。	114 年評鑑改進意見：條文格式係屬為「要點」形式，宜修正為「辦法」之格式
第 2 條 本校每年均編列預算，補助所屬課程從事公共服務。	二、本校每年均編列預算，補助所屬課程從事公共服務。	
第 4 條 公共服務應為本校師生自發設計之公益活動，不包含原 18 週課程內，申請人不得以原課程內容申請公共服務補助。	四、公共服務應為本校師生自發設計之公益活動，不包含原 18 週課程內，申請人不得以原課程內容申請公共服務補助。	另「學期」與「期」之用法，亦宜一致，依「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 9 條第一項規定，「社區大學每年分二期招生，每期上課 18 週為原則」，故相關行政措施及規章用語之「學期」，宜修正為「期」。